自考专业数据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06-14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本科层次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cx/zxks/zkzy/bkcc/content/post_8949137.html

原图分页 1/2

专业代码：B070102　　专业名称：数学教育

专业建设主考学校：华南师范大学　　学历层次：本科

类型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类型	考试方式	备注
001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必考	笔试	
002	11400	数学分析续论	8	必考	笔试	
003	02011	复变函数论	5	必考	笔试	
004	02005	常微分方程	6	必考	笔试	
005	02013	初等数论	5	必考	笔试	
006	10099	近世代数	5	必考	笔试	
007	11401	中学数学方法论	5	必考	笔试	
008	11502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(三)	6	必考	笔试	
009	11503	组合数学	6	必考	笔试	
010	10544	线性规划	4	必考	笔试	
011	06999	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必考	实践考核	
101	00015	英语(二)	14	选考	笔试	

102	02014	微分几何	4	选考	笔试
103	11402	应用统计方法	5	选考	笔试
104	02600	C 语言程序设计	5	选考	笔试
201	02002	数学分析(二)	6	加考	笔试
202	01864	高等代数(一)	5	加考	笔试
231	00024	普通逻辑	4	加考	笔试

课程设置：必考课 11 门 54 学分，选考课 4 门 28 学分，加考课 3 门 15 学分。

说明：

1. 101 至 104 课程中须选考不少于 14 学分。
2. 教育类、师范类的数学专业专科毕业生可直接报考本专业，其他专业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报考本专业须加考 201 和 202 两门课程，已取得相同名称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考。
3. 港澳台考生可不考 001 课程，但须加考 231 课程。
4. 本专业仅接受国民教育序列的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申办毕业。